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漢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7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或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記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湯哥』、『墨菲特』等人」，應補充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湯哥』、『墨菲特』、『陽光少年』等人」。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原記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補充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2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03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04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05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06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8 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09 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
10 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11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
12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13 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4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5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6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7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8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9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20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21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22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23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24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本案之詐欺所得亦未達500萬
25 元）。

26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31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01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02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03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04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05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06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0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8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9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0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11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9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2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21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2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3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2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
2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上開
30 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
02 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
03 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04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
05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6 律。

07 ③經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有報酬
08 （詳下述），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
10 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1 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
12 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14 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
15 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16 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0 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3 (二)又被告與「阿湯哥」、「墨菲特」、「陽光少年」及所屬詐
24 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25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行為，均為偽造
26 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
27 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8 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三)再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
30 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3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財罪處斷。被告與「阿湯哥」、「墨菲特」、「陽光少年」
02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為共同正犯。

04 (四)刑之減輕事由：

- 05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
06 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07 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08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
09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
10 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
11 私文書、洗錢）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
12 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13 (五)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
14 所需，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從事取款之工作，致使
15 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且製造詐欺贓款之金
16 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其所為除增加檢警查
17 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鉅額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
18 行，危害社會治安，顯屬不當，應予嚴懲，復衡以被告犯後
19 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等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1 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22 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4 四、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
28 均稱：我沒有拿到報酬（詳偵卷第172頁、本院卷第46頁）
29 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
30 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
31 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01 (二)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100萬元後依指示全部轉交「墨
02 菲特」，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
04 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倘予
05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6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三)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
08 犯罪，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應由本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
10 沒收之。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既經依前
11 開規定予以沒收，其上偽造如附表編號一「偽造之印文及署
12 押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3 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至本案蓋立偽造附表編號一「偽造之
14 印文及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印文部分，審酌現今科技發達，
15 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
16 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
17 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
18 不另就偽造之該等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劉慈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偽造署押欄	偽造之印文及署
----	------------	-------	---------

01

	名稱、數量	位	押數量
一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款收據1紙(偵卷 第55頁)	「收款機 構」欄	偽造之「明麗投 資」印文1枚
		「經辦人」 欄	偽造之「吳雨 芳」署押1枚
		「收款專用 章」欄	偽造之「明麗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專用章」1枚
		「經手人」 欄	偽造之「呂志 雄」印文及署押 各1枚
二	偽造之「呂志雄」識別 證1張	無	無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8743號

05 被 告 丙○○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嘉義縣布袋鎮復興里27鄰新塭651
07 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丙○○於民國113年2月下旬不詳時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4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湯哥」、「墨菲特」等人所組
15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
16 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
17 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

01 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
02 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偽造之
05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志雄」識別證（下稱本案識別
06 證）、載有「呂志雄」印文之收據與丙○○，由丙○○於印
07 文旁簽名並填載收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
08 本案收據）後，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
09 113年1月上旬不詳時點，佯裝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欣
10 茹」、「黃錦川」之人，向甲○○佯稱：可下載手機軟體
11 「明麗」，並於該軟體內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甲○○於錯
12 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26日8時40分許，在
13 甲○○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居所（地址詳卷）前交給付100萬
14 元，丙○○即依詐騙集團指示於上開時地到場，向甲○○出
15 示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呂志雄」名義之識別證而行
16 使之，丙○○清點甲○○所交付之100萬元現金後，並交付
17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收據予甲○○收執，嗣丙○○
18 將所收取之前開款項轉交與「墨菲特」，以此層轉方式，使
19 該詐欺集團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20 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檢警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罪計
21 畫。

22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TELEGRAM暱稱「阿湯哥」、「墨菲特」之人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甲○○提出本案識別證，於收取現金100萬元後，交付本案收據與告訴人之事實。

01

2	告訴人即證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甲○○因受「李欣茹」、「黃錦川」詐欺而陷於錯誤，於上開時地與被告會面，被告並出示本案識別證與告訴人檢視，告訴人交付現金100萬元與被告後，被告即交付偽造之本案收據與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截圖畫面、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李欣茹」、「黃錦川」向告訴人施以前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地與被告會面，被告並出示本案識別證與告訴人檢視，告訴人交付現金100萬元與被告後，被告即交付本案收據與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阿湯哥」、「墨菲特」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至被告於偵訊時自承：阿湯哥說我要收取客人的貨款，一天可獲利3,000元至5,000元，我從113年2月16日開始做，113年3月26日被逮捕，這段期間我總共獲利2萬至2萬5,000元等語，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12

13

14

15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乙○○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黃郁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